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政治素养.....	1
【考点一】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1
第二部分 公安法律知识部分	3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3
【考点一】二十大报告中的“依法治国”	3
【考点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4
第二章 法理学.....	4
【考点一】法的本质.....	4
【考点二】法的规范作用.....	5
第三章 宪法.....	6
【考点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6
【考点二】选举制度基本原则.....	7
【考点三】国家机构.....	8
第四章 民法典.....	11
【考点一】民事主体——自然人.....	11
【考点二】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2
【考点三】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14
【考点四】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14
【考点五】财产继承权.....	16
【考点六】侵权责任.....	17
第五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9
【考点一】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形式.....	19
【考点二】行政处罚的程序.....	20
【考点三】行政强制措施.....	22
【考点四】行政复议机关.....	23
【考点五】行政诉讼管辖.....	24
【考点六】行政诉讼的被告.....	25
第六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26
【考点一】收缴与上缴.....	26

【考点二】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的回避的情形.....	26
【考点三】传唤.....	27
【考点四】勘验、检查.....	28
【考点五】治安管理处罚与不予处罚的规定.....	29
【考点六】简易程序.....	30
【考点七】罚款的执行.....	31
【考点八】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条件.....	32
【考点九】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33
【考点十】治安调解.....	34
【考点十一】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	34
【考点十二】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35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	36
【考点一】人民警察的任务.....	36
【考点二】人民警察的构成.....	37
【考点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38
【考点四】行政强制措施.....	39
【考点五】人身强制权.....	40
【考点六】盘问检查权.....	41
【考点七】优先权.....	41
【考点八】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42
【考点九】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	43
【考点十】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情形.....	44
【考点十一】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45
【考点十二】人民警察的奖励制度.....	45
【考点十三】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46
【考点十四】惩治侵犯警用标志、制服、警械和证件专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为.....	47
【考点十五】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义务.....	48
【考点十六】《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具体内容.....	49
【考点十七】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50
【考点十八】违纪责任.....	50
第八章 刑法.....	51
【考点一】刑法的原则.....	51
【考点二】刑法的适用效力.....	52
【考点三】犯罪主体.....	53

【考点四】犯罪主观方面.....	54
【考点五】犯罪未完成形态.....	55
【考点六】正当防卫.....	56
【考点七】紧急避险.....	57
【考点八】主刑.....	57
【考点九】累犯.....	59
【考点十】自首.....	60
【考点十一】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妨害安全驾驶罪.....	61
【考点十二】信用卡诈骗罪.....	63
【考点十三】抢劫罪与抢夺罪.....	64
【考点十四】绑架罪.....	65
【考点十五】盗窃罪.....	66
【考点十六】诈骗罪.....	67
【考点十七】新增罪名.....	68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70
【考点一】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0
【考点二】回避制度.....	71
【考点三】证据的种类.....	72
【考点四】刑事证据的收集.....	72
【考点五】刑事强制措施.....	73
【考点六】特别程序——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75
第三部分 公安基础理论.....	76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76
【考点一】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76
【考点二】公安机关的性质.....	77
【考点三】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78
【考点四】我国公安机关的管理体制.....	79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80
【考点一】公安机关的根本原则——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	80
【考点二】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81
【考点三】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82
【考点四】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创新途径.....	83
【考点五】基本的公安政策.....	84

第三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85
【考点一】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85
【考点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予以辞退的情形.....	86
【考点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情形.....	87
【考点四】辞退的法律后果.....	88
【考点五】警衔.....	88
第四章 公安执法监督.....	89
【考点一】监察机构的设置.....	89
【考点二】当场处置权.....	90
第四部分 公安业务能力.....	91
【考点一】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91
【考点二】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范围.....	92
【考点三】盘查规范.....	93
第五部分 警务技能.....	94
【考点一】警械、武器使用原则.....	94
【考点二】警械的使用.....	95
【考点三】武器的使用.....	96

第一部分 公安政治素养

【考点一】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 忠诚——核心价值观的根本要求

忠诚是人民警察精神的核心，是公安队伍不倒的旗帜、不灭的灵魂。

- (一) 忠于中国共产党
- (二) 忠于祖国
- (三) 忠于人民
- (四) 忠于法律

➤ 为民——核心价值观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为民，就是以民为本。

- (一)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 (二) 执法为民
- (三) 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 公正——决定核心价值观的法律精神

执法公正是其核心内容，决定着其他内容的公正属性。公平正义是衡量人民警察执法效果的根本标准。

- (一) 公正地适用法律
- (二) 公正地行使执法权力
- (三) 确保执法结果公正

➤ 廉洁——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

人民警察的廉洁观，是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中的道德要求。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中的忠诚观、为民观、公正观是廉洁观的道德归属，廉洁观是前三者的必然体现。

- (一) 克己奉公
- (二) 一心为民
- (三) 刚正不阿

【考点复刻】

1. (单选题) 某市公安局研发“互联网+治安监管”平台，实现了对场所行业的在线监管、随机抽查，有效避免了人情执法、随意执法。该做法主要体现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是：

- A. 忠诚
- B. 为民
- C. 公正
- D. 廉洁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知识。

第二步，从题干中的表述“实现了对场所行业的在线监管、随机抽查，有效避免了人情执法、随意执法。”可以体现出“公正”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

因此，选择C选项。

2. (单选题)为加强市域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某市公安局人口管理支队于2020年8月依法为本地193名流浪乞讨人员统一发放落户通知书。该项为困难群体权益托底的创新做法，突出体现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是：

- A. 忠实
- B. 担当
- C. 公正
- D. 为民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知识。

第二步，根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一般要求以及公安机关性质宗旨、使命任务的特殊要求，当代公安民警核心价值观主要概括为：忠诚、为民、公正、廉洁。“八字”核心价值观集中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性质宗旨和精神风貌，是人民警察履行使命任务的必然要求，是当代公安干警的共同价值追求。为民，是人民警察的根本宗旨。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说明了党与祖国、人民的利益是一致的，坚持立警为公、执法为民，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的标尺。

因此，选择D选项。

第二部分 公安法律知识部分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

【考点一】二十大报告中的“依法治国”

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

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 (一) 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二) 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
- (三) 严格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 (四) 加快建设法治社会。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

【考点复刻】

(单选题)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这直接推进的是：

- A. 严格司法
- B. 文明司法
- C. 人权保障
- D. 理性司法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知识。

第二步，2014年10月23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指出“推进严格司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加强和规范司法解释和案例指导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因此BCD项不符合题意。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 **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目标。
- **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
- **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 **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

【考点复刻】

（单选题）中央政法工作会议要求，公安机关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这集中体现了对公安机关（ ）的要求。

- A. 执法为民
- B. 和谐包容
- C. 文明理性
- D. 顾全大局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知识。

第二步，题干中“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把群众的合理合法利益诉求解决好”体现了公安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体现了执法为民的要求。

因此，选择A选项。

第二章 法理学

【考点一】法的本质

- 国家性
- 阶级性
- 物质制约性

【考点复刻】

（多选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指出，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段论述表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内涵有：

- A. 法的阶级性
- B. 法的规范性
- C. 法的社会实证性
- D. 法的物质制约性

【答案】 AD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第二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突出特点是强调法的阶级性。认为法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同时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发展受到物质的制约，每个历史阶段对应的法律都是当下社会的经济状况和生产力决定的，也即法具有物质制约性。

“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体现的是法的阶级性，“而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体现的是法的物质制约性。

因此，选择 AD 选项。

【考点二】法的规范作用

- 指引作用。
- 评价作用。
- 预测作用。
- 强制作用。
- 教育作用。

【考点复刻】

（单选题）张某大学毕业，立志成为一名人民警察。某日，张某开车外出与同学聚餐饮酒。聚会结束后，张某本想驾车回家，但想到酒驾可能涉嫌犯罪，而人民警察法明确规定受过刑事处罚不得录用为人民警察，遂放弃驾车想法。对理解法的规范作用，张某这一行为最能体现的是：

- A. 评价作用

- B.预测作用
- C.指引作用
- D.强制作用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法学基础理论知识。

第二步，指引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为人们提供某种行为模式，指引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必须这样行为或不得这样行为，从而对行为者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题干中张某因为知道酒驾涉嫌犯罪，自己的酒驾行为会使自己受到刑事处罚从而不能当警察，他不能这样行为，所以他酒后放弃驾车想法。属于法的指引作用。

因此，选择C选项。

第三章 宪法

【考点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 平等权
- 政治权利和自由
- 监督权及获得赔偿权
- 宗教信仰自由
- 人身自由权
- 社会经济、文化教育方面的权利财产权：
 - 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光荣职责）；
 - 劳动者的休息权；
 - 物质帮助（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
 - 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 文化权利和自由。
- 特定主体的权利

【考点复刻】

（单选题）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特定事由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

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下列事项中，属于上述特定事由的是：

- A. 赵某发送信息严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 B. 钱某参与实施网络电信诈骗数额巨大
- C. 孙某侵犯他人隐私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 D. 李某长期拖欠他人欠款数额特别巨大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由法条可知，特定事由是指国家安全和刑事犯罪，而B项电信诈骗数额巨大属于刑事犯罪。

因此，选择B选项。

【考点二】选举制度基本原则

-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 无记名投票的原则

【考点复刻】

（单选题）我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采取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下列四位人大代表由直接选举产生的是：

- A. 甲，A直辖市人大代表
- B. 乙，N市P县人大代表
- C. 丙，G自治区人大代表
- D. 丁，A省省会H市人大代表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九十三条，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

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故乙作为N市P县人大代表可直接选举产生。

因此，选择B选项。

【考点三】国家机构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一）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二）职权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 2.修改宪法（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3.监督宪法的实施。
- 4.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 5.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 7.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8.选举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 9.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 10.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11.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 12.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13.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14.决定战争与和平的问题。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 职权

1.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解释法律

2.重大事项决定权

(1) 外交权：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2) 授衔、授勋、特赦权：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决定特赦。

(3) 战争决定权：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4) 国防动员权：决定全国总动员和局部动员。

(5) 紧急状态决定权：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等。

3.任免权和监督权

(1) 任免权：依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法、最高检领导人提名决定其下属人选。

(2) 监督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三、国务院

➤ 性质和地位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 职权

1.重大事项决定权。

紧急状态决定权：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级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划分。

批准市县级建制及区域划分。（注：省政府批准乡级建制及区域划分）

四、最高人民法院

➤ 性质：国家最高审判机关，统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任期：最高人民法院院长任期为5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领导体制：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五、最高人民法院

- 性质：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行使国家最高检察权的机关。
- 任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为5年，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 领导体制——双重领导体制。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为领导关系。下级人民检察院在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时，还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

六、监察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主任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考点复刻】

1. (单选题)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有权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 B. 国家主席
- C. 国务院总理
- D. 国家副主席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宪法》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因此，选择 B 选项。

2. (单选题) 根据宪法的规定，以下不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宪法
- B. 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 D. 国务院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宪法基础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A 项：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行使下列职权：（一）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A 项错误。

因此，选择 A 选项。

第四章 民法典

【考点一】民事主体——自然人

（一）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二）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18周岁以上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考点复刻】

（单选题）王某携2岁儿子王小某外出途中不幸遭遇车祸，王某死亡，王小某成为植物人。王妻冯某已怀孕8个月，王某生前曾与某慈善机构签订协议，承诺捐赠10%的遗产。下列对于王某遗产的处理意见，正确的是：

- A. 王小某已经成为植物人，不应获得遗产
- B. 冯某腹中胎儿尚未出生，但应为其保留遗产份额
- C. 慈善机构并非自然人，不应获得遗产
- D. 冯某作为监护人，应获得全部遗产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民法典》第十六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但只要胎儿出生后才死亡的，哪怕只呼吸了一口就死了。他也拥有继承权，胎儿出生后死亡的，他的遗产份额由他的继承人继承。所以B表述正确。

因此，选择B选项。

【考点二】宣告失踪与宣告死亡

1.时限及计算

（1）宣告失踪

自然人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自然人下落不明的时间从其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自战争结束之日或者有关机关确定的下落不明之日起计算。

（2）宣告死亡

①下落不明满4年；②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2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2年时间的限制。

被宣告死亡的人，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作出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宣告死亡的，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视为其死亡的日期。

2.宣告后财产处理问题及婚姻关系的存续问题

(1) 宣告失踪

失踪人的财产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者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代管有争议，没有前款规定的人，或者前款规定的人无代管能力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宣告死亡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但是并未死亡的，不影响该自然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被宣告死亡的人的婚姻关系，自死亡宣告之日起消灭。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

死亡宣告被撤销的：①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是其配偶再婚或者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恢复的除外；②被宣告死亡的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其子女被他人依法收养的，在死亡宣告被撤销后，不得以未经本人同意为由主张收养关系无效。③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依照继承法取得其财产的民事主体返还财产。无法返还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考点复刻】

（单选题）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利害关系人不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自然人死亡的情况是：

- A. 下落不明满 4 年
- B. 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 2 年
- C. 丧失意识满 5 年
- D. 被宣告失踪满 2 年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基础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民法典》第四十六条规定：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死亡：（一）下落不明满四年；（二）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满二

年。因意外事件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的，申请宣告死亡不受二年时间的限制。“丧失意识的人”不论经过多少年，都不能被宣告死亡。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三】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

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考点复刻】

（多选题）快递员王某送快递时，在某小区捡到他人掉落的手机一部。根据《民法典》规定，王某应当将手机：

- A. 返还权利人
- B. 交给小区保安
- C. 送交公安机关
- D. 属于合法所得，无须上交

【答案】A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AC正确，BD错误。

因此，选择AC选项。

【考点四】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 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 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 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 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 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信息处理者不得泄露或者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其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考点复刻】

(多选题) 陈某与黄某原系夫妻，2019年1月因家庭矛盾离婚，儿子小宝(三岁)由黄某抚养。后黄某搬离原居住地至某市居住，并对陈某隐瞒行踪且更换了手机号码。陈某数月无法探望儿子，后经多方打听得知黄某在某市购买了住房并将户籍迁移至此，但仍未寻得其具体下落。陈某因此向某市公安局申请公开黄某的详细户籍地址。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黄某的户籍信息属于我国民法中人格权的保护客体
- B. 我国民法保护各类民事主体的个人信息权
- C. 取得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
- D. 某市公安局可以向陈某公开黄某的详细户籍地址

【答案】AC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A项：根据《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户籍信息属于黄某的个

人隐私，因此属于我国民法中人格权保护的客体。A项正确。

C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C项正确。

D项：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黄某向陈某隐瞒住址，企图剥夺其探望子女的权利，因此，公安机关可以向陈某公开黄某的详细户籍地址。D项正确。

因此，选择ACD选项。

【考点五】财产继承权

一、法定继承

1.继承权男女平等。

2.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一)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3.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4.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二、遗嘱继承

公证遗嘱	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自书遗嘱	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无须见证人在场见证。
代书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打印遗嘱	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口头遗嘱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与遗嘱继承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

【考点复刻】

（单选题）王某携 2 岁儿子王小某外出途中不幸遭遇车祸，王某死亡，王小某成为植物人。王妻冯某已怀孕 8 个月，王某生前曾与某慈善机构签订协议，承诺捐赠 10% 的遗产。下列对于王某遗产的处理意见，正确的是：

- A. 王小某已经成为植物人，不应获得遗产
- B. 冯某腹中胎儿尚未出生，但应为其保留遗产份额
- C. 慈善机构并非自然人，不应获得遗产
- D. 冯某作为监护人，应获得全部遗产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民法典》第十六条，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但只要胎儿出生后才死亡的，哪怕只呼吸了一口就死了。他也拥有继承权，胎儿出生后死亡的，他的遗产份儿由他的继承人继承。所以 B 表述正确。

因此，选择 B 选项。

【考点六】侵权责任

一、教育机构的过错推定责任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不承担侵权责任。

二、教育机构的过错责任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三、产品生产者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消费者有权选择向谁索赔）

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四、好意同乘的责任承担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五、饲养动物致害责任的一般规定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动物原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六、不明抛掷物、坠落物致害责任

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发生高空抛物事件时，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考点复刻】

1.（单选题）丁某到姚某药店买药，突然休克倒地，杨某立刻实施心肺复苏后将丁某送至医院，经查，丁某因心肺复苏术被压断三根肋骨，丁某家属要求杨某赔偿医药费，关于丁某的人身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杨某施救造成丁某受伤，应承担全部责任

- B. 杨某施救措施有失误，应承担部分责任
- C. 紧急情况下，杨某自愿施救，不应该承担责任
- D. 紧急情况下，杨某自愿施救，应减轻承担责任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过错责任原则是指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题中姚某对丁某实施心肺复苏造成丁某三根肋骨被压断，并无过错，是自愿施救，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选择C选项。

2. (单选题) 江某约周某在小区某高层楼下谈事，一茶杯从楼上掉落砸中周某，致其流血晕倒。民警走访并调取该楼周边监控录像，无法确定茶杯落下的具体楼层。关于朱某所受人身损害的民事责任认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因约定的谈话地点有安全隐患，将某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B. 因不确定具体责任人，该楼业主共同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C. 除能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该楼使用人给予补偿
- D. 因物业管理公司未安装必要的监控探头，应当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民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民法典》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

因此，选择C选项。

第五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考点一】行政处罚的种类与形式

申诫罚	警告、通报批评；
财产罚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行为罚	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自由罚	行政拘留； 适用主体：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原行政处罚法规定只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考点复刻】

（单选题）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我国行政处罚的种类不包括：

- A.没收非法财物
- B.罚金
- C.警告
- D.责令停产停业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通报批评；（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行政拘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因此，选择B选项。

【考点二】行政处罚的程序

1.一般程序

- ①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证件；
- ②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简易程序

内容	具体考点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条件	1.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2.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程序	1.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2. 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3.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3. 听证程序

内容	具体考点
适用情形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较大数额罚款； (二) 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听证费用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程序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 (二) 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 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 (七) 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八) 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
听证笔录	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依法作出决定。

4. 执行程序-当场收缴

可以当场收缴的情形：

- ① 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的（治安处罚为50元以下且被处罚人无异议的）。
- ② 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 ③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

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考点复刻】

（多选题）下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中，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的是：

- A. 甲因嫖娼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 B. 乙因卖淫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2500元罚款的处罚
- C. 丙被吊销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
- D. 丁因利用计算机网络传播淫秽信息被处以行政拘留十日并处1500元罚款的处罚

【答案】B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2000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要求听证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因此乙的2500元的罚款处罚可以要求听证；丙的吊销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处罚可以要求听证。BC项正确。行政拘留不在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举行听证的范畴。AD项错误。

因此，选择BC选项。

【考点三】行政强制措施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考点复刻】

（单选题）民警在对某KTV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人在包间内服用摇头丸，但数量不大，民警当场可以决定的是：

- A. 扣押摇头丸
- B. 责令KTV停业整顿
- C. 对使用摇头丸违法人员行政拘留
- D. 对KTV直接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A项正确，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本案中扣押摇头丸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民警可以当场决定后需补办批准手续。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四】行政复议机关

被申请人	复议机关	说明
县级以上政府部门	同级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	国安机关虽是政府组成部门，但此处除外
省级以下政府	上一级人民政府	如上级无地级市政府，则地区行署也可复议
垂直领导机关	上一级主管部门	海关、国税、金融、外汇管理、国安
省部级单位	原机关自己，审理结构有变化	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起诉或申请国务院裁决
政府派出机关	设立该派出机关的政府	包括行政公署、区公所、街道办事处三类
部门派出机构	该机构所在的主管部门或该主管部门的同级政府	如是垂直领导部门的派出机构作为被申请人，则复议机关仅包括其所在主管部门
被授权组织	直接管理该组织的机关	但被授权的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部委论
多个行政机关	其共同上一级机关	复议机关是同级政府或共同上级主管部门
被撤销的机关	其职权继承机关的上一级机关	视继续行使职权的机关被申请人处理即可

【考点复刻】

（单选题）E市F县公安局对实施盗窃的刘某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对刘某不服处罚的救济途径表述正确的是：

- A.只能向E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 B.只能先向E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 C.只能先向人民法院诉讼，不服时可再向E市公安局申请复议
- D.既可向E市公安局申请复议，也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当事人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刘某不服 E 市 F 县公安局的行政处罚，可以向 E 市公安局或 F 县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此，选择 D 选项。

【考点五】行政诉讼管辖

（一）级别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审行政案件
中级人民法院	海关处理的案件
	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二）地域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般地域管辖	最初作出具体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	
特殊地域管辖	经复议的案件	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诉讼	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地管辖 (原告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考点复刻】

（单选题）付某是 A 市甲区人，近 5 年居住在该市乙区，其工作单位在该市丙区，付某参与结伙斗殴，因逃避传唤，被该市丁区城南派出所强制传唤。付某不服，提起行政诉讼。下列对本案无管辖权的法院是：

- A. 甲区人民法院
- B. 乙区人民法院

- C. 丙区人民法院
- D. 丁区人民法院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诉讼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和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C项，丙区人民法院是原告的工作地法院，无管辖权。C项正确。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六】行政诉讼的被告

一般原则是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经复议的案件：

- ①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 ②复议机关改变了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就是被告。
- ③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可选择原行政机关或复议机关为被告。

【考点复刻】

（单选题）根据《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提起行政诉讼。下列能够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是：

- A. 汉庄乡人民政府
- B. 新宁路居民委员会
- C. 花园村村民委员会
- D. 城南公安分局法制大队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对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做出裁判，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所以能够作为行政诉讼被告的是具有独立执法能力的行政机关汉庄乡人民

政府。

因此，选择 A 选项。

第六章 治安管理处罚法

【考点一】收缴与上缴

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侵害人；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考点复刻】

（单选题）甲在某旅馆客房内吸食毒品后产生幻觉，将房间内的设施砸坏（价值 1500 元），该旅馆拨打 110 报警。甲清醒后主动认错、赔偿，并取得了旅馆谅解。公安机关的处理正确的是：

- A. 对甲砸坏房内设施的行为予以治安调解处理
- B. 对甲的吸毒行为和损毁财物行为择一重论处
- C. 对甲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 D. 对甲的吸毒用具予以收缴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治安案件所查获的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赌具、赌资，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应当收缴，按照规定处理。本题中对于甲的吸毒用具应当收缴。D 项正确。

因此，选择 D 选项。

【考点二】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时的回避的情形

- （1）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 （2）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3）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人民警察的回避，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上一级公安机

关决定。

【考点复刻】

(单选题)李明是某县公安局的民警,负责处理张三殴打李四的案件,询问过程中发现张三是自己的一个远房亲戚。李明年幼时家境贫困,在读小学、初中阶段,张三的父母曾经给予李明不少物质上的帮助。关于该案回避的表述,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李明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本案件的公正处理,应当回避
- B. 李明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
- C. 李明的回避决定应由所属公安机关作出
- D. 李明在回避决定作出以前所进行的笔录无效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被决定回避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办案人民警察、鉴定人和翻译人员,在回避决定作出前所进行的与案件有关的活动是否有效,由作出回避决定的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李明在回避决定做出以前进行的笔录是否有效,由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决定,故D项表述错误。本题是选非题。

因此,选择D选项。

【考点三】传唤

(1) 根据实施传唤的形式不同,可分为书面传唤和口头传唤。

(2)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嫌疑人实施口头传唤或书面传唤后,被传唤人必须到案接受询问;如果被传唤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实施强制传唤。

(3) 公安机关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

【考点复刻】

(单选题)因有人受伤,法医到场鉴定伤情,经初步判断,丙男可能达到轻伤以上。民警小张、小王认为此警情应当受理为案件,展开调查。下列调查行为中不符合法律规定要求的是:

- A. 及时走访群众,获取证人证言
- B. 用物证袋收集小刀、酒瓶等物证

- C. 调取周边监控录像，寻找事件真相
- D. 口头传唤当事人甲男乙女丙男接受调查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七条，需要传唤违法嫌疑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法嫌疑人，人民警察经出示人民警察证，可以口头传唤，并在询问笔录中注明违法嫌疑人到案经过、到案时间和离开时间。本案件并非是现场发现的，应使用传唤证进行传唤。选项D做法错误，其余选项都有利于进一步获取证据。

因此，选择D选项。

【考点四】勘验、检查

(1) 《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2) 人民警察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3) 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4) 检查公民住所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但是，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考点复刻】

（单选题）下列关于人身安全检查的说法不正确的是：

- A.发现重大犯罪嫌疑人或在逃的案犯时，应及时对其进行人身安全检查
- B.当被盘查对象可能随身携带刀具时，应对其进行人身安全检查
- C.为防止大型活动发生踩踏事故，要及时进行人身安全检查

D.进行人身安全检查要规范文明礼貌，不能采取侮辱性的方式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现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操作规程》第三十五条规定：

“公安民警在制服违法犯罪行为人，或者使用约束性警械约束违法犯罪行为人后，应当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及其携带的物品进行安全检查。对于体内可能藏有可疑物，现场没有检查设备的，以及其他不适合当场检查的，公安民警可以将违法犯罪行为人带至公安机关或者指定地点进行安全检查。”对重大犯罪嫌疑人或在逃的案犯进行人身安全检查是防止其携带作案工具，对人民警察自身与周边群众安全造成威胁，故A正确。当被盘查对象可能随身携带刀具时，应对其进行人身安全检查，防止盘查对象使用刀具对人民警察及周边群众造成伤害，故B项正确。对大型活动中的人身安全检查是为了防止发生大型的暴力违法犯罪事件，并非是为了防止踩踏事件，故C项错误。公安民警进行人身安全检查时，不得采取侮辱人格、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故D项正确。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五】治安管理处罚与不予处罚的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500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是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

作出处罚的，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的，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及《行政处罚法》等的有关规定，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包括：

第一，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第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第三，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四，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

第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6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考点复刻】

（单选题）2018年2月14日18时许，东海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某派出所接群众报警，在建设大马路附近一大型商场内，有一名年轻男子与售货员发生纠纷，故意踢碎商场摆放在过道处的花盆，民警快速出警将该名男子抓获并带回派出所审查。经查，男子李某，2004年3月3日出生，南方某县人，其态度恶劣、拒不交代因纠纷故意踢碎商场花盆的违法事实，但有多名在场人员指认、被踢碎的花盆及监控录像等证据。在调查取证后，河东分局应对李某作出的正确决定是：

- A. 不予处罚，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 B. 减轻处罚，给予警告
- C. 从轻处罚，给予罚款
- D. 从重处罚，给予拘留但不执行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案件中李某故意损坏他人财物，构成治安违法，但李某不满14周岁，不予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六】简易程序

案件情形符合下列条件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第一，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二，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三，属于符合当场处罚权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规定，当场处罚的权限对个人是警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属于符合当场处罚的案件性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考点复刻】

（单选题）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下列人员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可以适用当场处罚的情形是：

- A.李某，因非法储存少量罂粟壳，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
- B.王某，因赌博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
- C.邵某，因嫖娼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
- D.江某，因谎报疫情应当处以二百元罚款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三）对其他违法行为的个人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四）法律规定可以当场处罚的其他情形。谎报疫情处以二百元罚款，属于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法行为，可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因此，选择D选项。

【考点七】罚款的执行

第一，自行履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当场收缴。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 ①被处50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
- 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
- ③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考点复刻】

（单选题）王某骑自行车在道路上逆行，被执勤交警当场处罚。民警的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由1名民警做出处罚决定
- B.对王某处以100元罚款并当场强制收缴

- C. 在 2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送达王某
- D. 在 3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公安机关备案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法事实确凿，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有违禁品的，可以当场收缴：（一）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或者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可以由人民警察一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故对于违反交通道路规定的情形适用简易程序时，可由 1 名民警作出处罚决定。A 项正确

因此，选择 A 选项。

【考点八】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条件

行政拘留暂缓执行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①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②被处罚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
- 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
- ④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担保人的条件：（一）与本案无牵连；（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

【考点复刻】

（单选题）蒋某因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被某区公安局处以十五日行政拘留，蒋某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向该区公安分局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区公安分局，同意其申请但要求其提供担保人。下列能成为蒋某担保人的是：

- A. 王某，35 岁，在当地购房落户，月收入超过一万元
- B. 刘某，55 岁，系蒋某姨妈，在当地无常住户口，有固定住所
- C. 赵某，76 岁，系蒋某舅舅，瘫痪在床，生活困难

D.郑某，48岁，系蒋某同学，本案证人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八条，担保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与本案无牵连；（二）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三）在当地有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四）有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王某，35岁，在当地购房落户，月收入超过一万元符合担保人的相应条件，可以成为担保人。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九】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 （1）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
- （2）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
- （3）70周岁以上的；
- （4）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1周岁婴儿的。

【考点复刻】

（单选题）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下列违法行为人被处以行政拘留决定后，应当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形是：

- A.严老伯71岁
- B.小贾15岁
- C.杨女士结婚满2天
- D.宋女士怀孕3个月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二）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三）七十周岁以上的；（四）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十】治安调解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考点复刻】

(多选题) 对于因民间引起的()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可以适用治安调解。

- A. 殴打他人
- B. 故意诽谤
- C. 故意损毁财物
- D. 非法侵入住宅

【答案】ABC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178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一)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二)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三)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因此，选择ABCD选项。

【考点十一】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考点复刻】

(多选题)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以下治安案件不适用治安调解的有：

- A. 李某故意毁坏其邻居王某家的桌子
- B. 李某雇凶伤害王某
- C. 王某酒后无故殴打公园游客
- D. 李某殴打王某，王某明确表示不同意接受调解

【答案】BC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治安调解：（一）雇凶伤害他人的；（二）结伙斗殴的；（三）寻衅滋事的；（四）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五）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挑起事端的；（六）其他不宜治安调解的。B选项李某雇凶伤害王某和C选项王某酒后无故殴打游客属于不能用于治安调解中的雇凶伤害他人和寻衅滋事，D选项王某被李某殴打不接受调解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不能进行治安调解。本题是是非题。

因此，选择BCD选项。

【考点十二】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第一，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第二，责令停业整顿。

【考点复刻】

(单选题) 张某是A球队的球迷，某日，张某去球场观看A球队和B球队的比赛，比赛过程中，A球队形势不利。张某十分不满，遂将其带入球场的印有“B球队，滚出去”及其他带有辱骂性、侮辱性语言的条幅展示出来，并组织一些A球队的球迷齐声辱骂B球队队员，

致使比赛中断长达 10 分钟。在球场负责维护秩序的民警将张某传唤至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对张某作出行政拘留 7 日并处 500 元罚款的处罚，同时责令张某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观看足球比赛。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张某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
- B. 现场民警无权将张某口头传唤至当地公安机关
- C. 现场民警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张某
- D. 公安机关无权责令张某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观看足球比赛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因此，选择 C 选项。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

【考点一】人民警察的任务

- 维护国家安全；
-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 保护公共财产；
-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考点复刻】

（单选题）2018年4月3日下午，甲县工业园一橡胶加工企业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因易燃材料较多，大火很快蔓延整个生产车间，还引燃了厂区仓库，造成多人受伤，严重影响了厂区南侧国道交通安全和周边厂区安全。处置中，负有维护现场秩序职责的是：

- A. 甲县公安机关
- B. 甲县人民政府
- C. 所在镇人民政府
- D. 所在镇园区办公室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知识。

第二步，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条，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公安机关应当立即依法出动警力，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二条，人民警察的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财产，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因此负有维护现场秩序职责的是甲县公安机关。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二】人民警察的构成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五个方面。

【考点复刻】

（多选题）我国的人民警察队伍包括：

- A. 监狱人民警察
- B.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
- C. 国家安全机关人民警察
- D.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警察

【答案】ABC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队伍建设知识。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一章第二条第二款，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

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因此，选择ABCD选项。

【考点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 行政强制措施权
- 行政处罚权
- 人身强制权
- 盘问检查权
- 使用武器权
- 使用警械权
- 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 优先权
- 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 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 技术侦查权

【考点复刻】

（单选题）张某是去年刚参加公安工作的民警。一天他正在执行执勤巡逻任务时，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要他前去县信访局处理一起信访事件。张某到达现场后，了解到王某属于正常信访而只是说话难听，但信访局局长却要求张某当场将王某予以拘留。假如你是民警张某，根据《人民警察法》对警察的职责要求，你的正确做法是：

- A. 无权拒绝执行，应立即将王某拘留带回公安机关
- B. 无权拒绝执行，但需要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 C. 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同级公安机关纪检部门报告
- D. 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信访局长无权指挥公安民警，因

此对于信访局局长的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公安机关纪检部门也无权管辖信访局局长，因此应当向上级机关报告。

因此，选择 D 选项。

【考点四】行政强制措施

-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强制传唤、强制拘留、强制治疗等；
-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如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强行铲除等。

【考点复刻】

（多选题）公安机关扣押涉案摩托车配件，下列做法正确的有：

- A. 指定一名办案民警到现场实施扣押
- B. 当场告知王某采取扣押措施的理由
- C. 听取王某对摩托车配件来源的申辩
- D. 要求王某缴纳扣押物品的保管费用

【答案】B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

第二步，根据《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BC 项做法符合法律规定；A 项一名办案民警到现场实施扣押不正确，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D 项收取费用不正确。

因此，选择 BC 选项。

【考点五】人身强制权

人身强制权包括强行带离现场权、依法拘留权和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刑事拘留。

如：根据《集合游行示威法》规定，对非法举行集合、游行、示威人员，可以命令解散、强行驱散等等。

【考点复刻】

（单选题）某球赛决赛现场，一些观众因对裁判判决不满而情绪激动，向对方球迷看台和场内投掷物品。从安全保护的角度来看，公安机关下列处置方式较为妥当的是：

- A.组织安保志愿者进行疏导劝阻
- B.暂不带离现场，由民警对其进行警告和深刻的批评教育
- C.若行为人拒不服从劝阻警告继续扰乱活动现场秩序，应迅速将挑头闹事人员带离现场至治安处理点审查处理
- D.迅速调集防暴警力进行现场武装震慑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行政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强行进入场内的；（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C选项，部分观众因发泄不满情绪，向对方球迷看台和场内投掷物品，为了维护现场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公安机关应对相关行为人进行劝阻警告，若行为人拒不服从劝阻警告继续扰乱活动现场秩序，应迅速将挑头闹事人员带离现场至治安处理点审查处理。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六】盘问检查权

盘问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在嫌疑人发现地当场进行盘问、检查或者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 (1)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 (2)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 (3)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 (4)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考点复刻】

(单选题)派出所两民警开展便衣反扒巡逻时，出示人民警察证后依法盘查甲，甲称无法辨别警察证真伪，要求出示执法证，民警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将人民警察证交给甲仔细核对并向其讲解识别方法
- B. 告知甲警察证是警察身份的合法证明并要求其配合
- C. 立即通过指挥中心联系附近穿着警服民警到现场协助
- D. 一人返回派出所换警服后，再返回现场对甲进行盘查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盘查与继续盘问知识。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九条，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本题中两位便衣警察已经出示了人民警察证，完成了执法的前置义务，因此告知甲警察证是警察身份的合法证明并要求其配合是有理有据的。

因此，选择B选项。

【考点七】优先权

优先权包括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的行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 一是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如遇有追捕犯罪嫌疑人，抢救公民生命、财产等紧急情况；
- 二是须出示相应合法的证件，即证明人民警察身份的或执行紧急警务的证件。

(条件：履行职务紧急需要+出示相应证件)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注意：这里的赔偿不是国家赔偿而是民事赔偿）

【考点复刻】

（单选题）某刑警中队值班民警小高接报警，称有人实施抢劫后沿着河边小路逃窜。于是，小高驾驶警车追捕犯罪嫌疑人，期间连闯红灯2次。由于警车无法在狭窄道路通行，小高在出示证件后想借用欧阳某的电动自行车，欧某因害怕受骗，不想借车。小高无奈强行夺车后继续追赶，追缉途中电动自行车后轮爆胎。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小高未征得欧阳某的同意强行夺车的行为合法
- B. 小高驾驶警车闯红灯的行为违法
- C. 小高使用欧阳某的电动自行车完毕后应当及时归还但无需支付费用
- D. 小高使用电动自行车过程中造成了损坏，该损失应当由小高予以赔偿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十三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本案中，小高未征得欧阳某的同意强行夺车，属于警察优先权的行使，是合法的。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八】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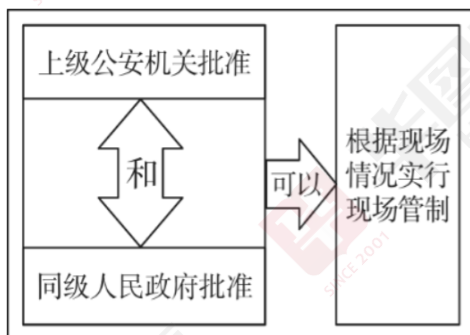
（都属于现场处置权，一般只许进不许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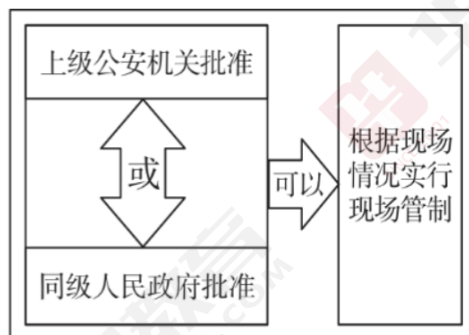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考点复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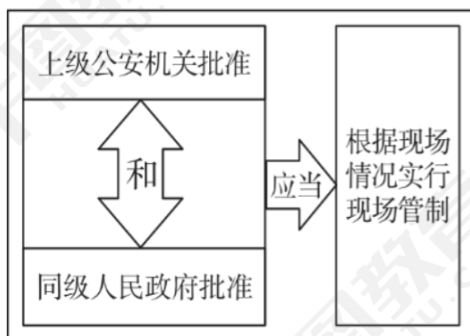
(单选题) 人民警察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针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具有现场管制权。对于现场管制, 下图示意正确的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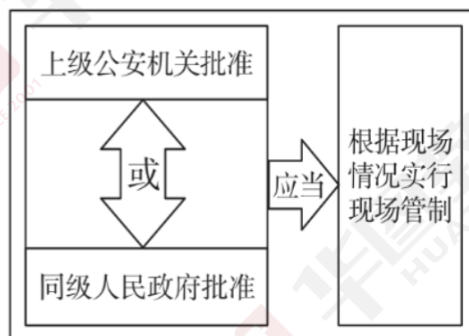
A.



B.



C.



D.

【答案】A

【解析】第一步, 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 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十七条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 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因此, 选择 A 选项。

【考点九】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的条件

年满18岁的公民;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身体健康;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考点复刻】

（单选题）大学生小陈在观看了缉毒题材电影《湄公河行动》之后，被影片中人民警察赤诚报国的担当情怀、舍生忘死的奉献精神、专业高超的警务技能深深感染，强烈向往将来自己也能像影片中的英雄一样赤诚报国、维护正义。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小陈若想加入人民警察队伍，实现其理想，应当具备的条件是：

- A.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B.出众的身体素质
- C.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D.年满二十岁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二十六条，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二）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三）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四）身体健康；（五）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六）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B选项错误，只需要身体健康就行；C选项错误，只需要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就行；D选项错误，只需要十八周岁。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十】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情形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曾被开除公职的。

【考点复刻】

（多选题）根据《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有下列（ ）情形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A.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B. 曾因违法受过行政处罚的
- C. 曾被开除公职的
- D. 曾辞去公职的

【答案】A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法》第2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曾被开除公职的。A项属于（一），C项属于（二）。

A、C项错误。

因此，选择AC选项。

【考点十一】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2.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4.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考点复刻】

（多选题）林某现任甲县某镇镇长，拟任甲县公安局副局长。应符合的条件有：

- A.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 B.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C. 具有公安专业知识
- D. 任免应当由甲县上一级公安机关同意

【答案】B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二十八条，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二）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三）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四）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B项、C项正确。

因此，选择BC选项。

【考点十二】人民警察的奖励制度

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考点复刻】

（多选题）根据《人民警察法》规定，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奖励分为：

- A.嘉奖
- B.一、二、三等功
- C.特等功
- D.授予荣誉称号

【答案】AB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法》第四章第三十一条，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晋升警衔，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因此，选择ABD选项。

【考点十三】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 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2) 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3)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4) 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5) 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复刻】

(单选题)《人民警察法》规定，拒绝或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应当给予治安处罚。下列选项中应当认定为阻碍执行职务的行为是：

- A.甲不满其小旅馆被取缔，与执法的民警激烈争辩
- B.乙在民警查处其父亲赌博行为时，公然辱骂推搡民警小黄
- C.民警小李未按规定程序认定丙开的超市消防不合格，丙拒不执行
- D.丁违法驾驶电动车被交警老林发现，丁见状加速逃离执勤区域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五条，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一）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二）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四）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五）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乙的行为符合第一种情形。

因此，选择B选项。

【考点十四】惩治侵犯警用标志、制服、警械和证件专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为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上述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上述处罚适用行政处罚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巧记忆：没收+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5倍以下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复刻】

（多选题）下面是王某和同学乙的对话，王某的说法正确的是：

A. 乙问：“你肩上的牌牌是什么呀？”王答：“这是警衔，它分五等十三级，你看我这个二杠一星就是三级警督。”

B. 乙问：“叔叔，我看你穿着警服挺威风的，我能不能也买一套穿穿啊？”王答：“根据有关规定，警服只能由人民警察穿着，其他人员不能非法买卖！”

C. 乙问：“你这帽子上的警徽有多的没有？有了可以送给我一个吗？”王答：“这个东西我倒是还有几个，回头可以送给你一个。”

D. 乙问：“你们的警衔晋升都需要什么条件呀？”王答：“达到规定年限并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晋升。”

【答案】A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A项：《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第七条规定：人民警察警衔设下列五等十三级：

（一）总警监、副总警监；（二）警监：一级、二级、三级；（三）警督：一级、二级、三级；（四）警司：一级、二级、三级；（五）警员：一级、二级。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警衔，在警衔前冠以“专业技术”。警衔二杠一星表示三级警督，所以A项正确，当选。

B项：《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因此B项正确，当选。

因此，选择AB选项。

【考点十五】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义务

- 1.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2.模范遵守社会道德；
- 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 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忠于职守，清正廉洁。

【考点复刻】

（单选题）《人民警察法》第20条规定了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义务。以下不属于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义务是：

- A.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
- B. 任劳任怨，献身使命
- C.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 D.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法》第20条规定，人民警察主要有以下义务：（1）秉公执法，办事公道。（2）模范遵守社会公德。（3）礼貌待人，文明执勤。（4）尊重人民群众的风

俗习惯。

因此，选择 B 选项。

【考点十六】《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具体内容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考点复刻】

（单选题）2011 年，公安部修订印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此次修订继承和发扬了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又彰显了鲜明的时代特色。下列事例中关于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理解。最恰当的是：

A. 北京西单大悦城突发恶性行凶事件，90 后女民警渠立萌全副武装，逆人流而上，直奔事发现场——迎难而上

B. 浙江舟山交警张旭辉无声倒在了工作岗位上，倒下的那一刻，手中还紧紧攥着对讲机——服务社会

C. 四川仁寿民警王涛、辅警廖弦面对持枪凶徒挺身而出，浴血搏斗后倒在血泊中——团结协作

D. 自贡市民警罗庆锋救火时被困，将唯一的呼吸机留给被困人员，他在电话里与妻子诀别。“职责所在，我万一有意外，把娃娃带好。”——甘于奉献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队伍建设知识。

第二步，甘于奉献表现为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贡市民警罗庆锋在救火时为

了履行职责将生死置身事外，体现的是甘于奉献。

因此，选择D选项。

【考点十七】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责任义务是介于法定职责与道德义务之间的法定要求：

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

人民警察对于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

人民警察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

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考点复刻】

（多选题）为了提高人民警察自我安全保护意识，某公安机关向该局民警开展意见征集活动。下列征集的建议中可采纳的有：

- A.警察不要逞个人英雄主义，在警力不足的情况下，要及时请求支援
- B.警察应该多使用警械，甚至是武器，树立警察权力的绝对权威
- C.少干就会少错，不属于警察职责的就少管一些
- D.佩戴执法记录仪，对执法活动进行全程记录

【答案】A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警械与武器使用知识。

第二步，B项“警察应该多使用警械”的说法违背了“慎用警械武器”的原则；C项：根据《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一条，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对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故“少干就会少错，不属于警察职责的就少管一些”的说法违背了《人民警察法》对警察职责的要求。C项说法不可采纳。由此可知，AD项说法合理，可以被采纳。

因此，选择AD选项。

【考点十八】违纪责任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警衔处分：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警纪处分：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考点复刻】

（单选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规定，公安民警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面临的处分是：

- A. 警告
- B. 记过
- C. 辞退
- D. 开除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职业纪律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四）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五）私放他人出入境的。

因此，选择D选项。

第八章 刑法

【考点一】刑法的原则

- 罪刑法定原则
-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考点复刻】

（单选题）《刑法》对爆炸罪规定了比过失爆炸罪更重的法定刑，这体现了：

- A. 罪刑法定原则
- B.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 C. 罪责自负原则
- D.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法知识。

第二步，罪责刑相适应原则是指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爆炸罪，是指故意用爆炸的方法，杀死杀伤不特定多人、毁坏重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过失爆炸罪指的是过失地引发爆炸物，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爆炸罪相较于过失爆炸罪而言，主观心态为故意，主观恶性更大，社会危害性更大，处罚也更重，体现了《刑法》基本原则中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重罪重刑、轻罪轻刑。

因此，选择 D 选项。

【考点二】刑法的适用效力

（一）刑法的空间效力

- 属地管辖
- 属人管辖
- 保护管辖
- 普遍管辖原则

（二）时间效力——追溯力：从旧兼从轻

【考点复刻】

（单选题）中国“郑和”号邮轮停靠在 W 国的 H 港，M 国的汤姆在游轮上盗取了我国公民栾某的旅行包，包内有 5000 美元。我国公安机关对此案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据的原则是：

- A. 普遍原则
- B. 属地原则
- C. 属人原则
- D. 保护原则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法规。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六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其中的领域包括领陆、领水和领空，以及我国的船舶、航空器。本题中“郑和”号游轮便属于我国船舶，而且盗窃行为和结果发生在游轮上，符合属地管辖原则。

因此，选择 B 选项。

【考点三】犯罪主体

1.自然人犯罪

(1) 刑事责任年龄

-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不满12周岁的人。
- ②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a.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
b.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

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 ③完全责任年龄——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 ④其他规定

A.刑法规定，对于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已满75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①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②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④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3)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考点复刻】

(单选题)甲是间歇性精神病人。某日，其在精神正常时喝醉了酒，把酒店老板打成重伤，在群众抓捕他时，他因惊恐而精神病发作。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甲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可以减轻处罚
- B.甲应当负刑事责任，可以从轻处罚
- C.甲不负刑事责任，因其是精神病人

D. 甲应当负刑事责任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十八条，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罚的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因此，选择D选项。

【考点四】犯罪主观方面

1.故意

(1) 直接故意——明知且希望

(2) 间接故意——明知且放任

2.过失

(1) 疏忽大意的过失

(2) 过于自信的过失

3.无罪过事件：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不可抗力是由于行为人不能以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的行为；

意外事件是因为行为人主观上根本不能认识到损害结果会发生。

【考点复刻】

(单选题) 孟某装修新房时与男友发生冲突，见男友打电话不理自己，非常生气，抢过手机随手从26楼扔出窗外，楼下一行人被砸中后脑勺，经抢救无效死亡。孟某扔手机时的主观心理状态是：

A.疏忽大意的过失

B.间接故意

C.过于自信的过失

D.直接故意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十四条，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

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本题案例中，孟某作为成年人从楼上将手机扔出窗外时，明知高空抛物存在较大风险仍继续实施，且最终造成重大伤亡，属于间接故意。

因此，选择B选项。

【考点五】犯罪未完成形态

1. 犯罪预备

为了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的，但因意志以外的因素而未能着手实施的犯罪状态。

2. 犯罪未遂

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所呈现的犯罪停止形态。

3. 犯罪中止

在犯罪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

【考点复刻】

（单选题）甲欠乙货款8万元，乙多次索要甲均表示无钱可还。某日，乙再次索要货款时，甲纠集他人殴打乙并逼迫乙写下已收到甲还款8万元的收条。乙离开后报警，获知乙报警后甲自动投案。关于本案的分析，正确的是：

- A. 甲属于犯罪既遂
- B. 甲属于犯罪未遂
- C. 甲属于犯罪中止
- D. 甲属于犯罪预备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犯罪既遂是指“行为人故意实施的犯罪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所规定的某种犯罪的全部构成要件，即犯罪的完成形态”。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抢劫罪，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保管人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本题案例中，甲纠集他人殴打乙，并逼迫乙写收条的行为，具备抢劫罪的全部构成要件，构成抢劫罪，属于犯罪既遂。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六】正当防卫

1.构成要件

- (1) 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排除：假想防卫。
- (2) 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排除：事前防卫或事后防卫。
- (3) 主观条件：具有防卫的意图。排除：防卫挑拨、相互斗殴。
- (4) 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排除：株连行为。
- (5) 限度条件：没有明显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重大伤害。排除：防卫过当。

2.特殊防卫权

适用范围：正在进行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如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

限度：即使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的，不负刑事责任。

【考点复刻】

（单选题）张某持刀企图强奸女青年兰某，兰某奋力抵抗，在夺刀的过程中将刀刺入张某动脉导致张某失血过多死亡。对兰某的行为判断正确的是：

- A.故意杀人
- B.正当防卫
- C.防卫过当
- D.意外事件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因此题干中兰某在面对张某的持刀强奸的不法侵害时，采取防卫行为，虽然造成了犯罪嫌疑人的死亡，但是仍然属于正当防卫。B项正确。

因此，选择 B 选项。

【考点七】紧急避险

- (1) 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 (2) 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 (3) 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 (4) 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图。
- (5) 限度条件：不能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 (6) 特殊情况：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

【考点复刻】

（单选题）如果钱某发现情况不妙，转身逃跑，吴某持刀追杀钱某。钱某路遇吴某六岁的女儿，遂上前掐住其脖子，要吴某住手。吴某不听警告，继续追上来，钱某于是将吴某的女儿掐死后逃走。这时钱某的行为性质是：

- A. 紧急避险
- B. 正当防卫
- C. 防卫过当
- D. 故意杀人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钱某将吴某女儿掐死的行为没有防卫或者避险的意图，既不属于正当防卫，也不属于紧急避险，而是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

因此，选择 D 选项。

【考点八】主刑

1. 管制

(1) 特征

①对犯罪分子不予关押，不剥夺其人身自由。

②被判管制的罪犯可以自谋生计，在劳动中与普通公民同工同酬。

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执行期间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2) 期限：3个月以上2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能超过3年。

2.拘役

(1) 执行

拘役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受刑人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

(2) 期限：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数罪并罚时，最高不得超过1年。

3.有期徒刑

(1) 执行

刑期的最后三个月一般在公安机关执行，其他时期在监狱执行。

(2) 期限：6个月以上15年以下，数罪并罚时，总和刑期不满35年的，最高不能超过20年；总和刑期在35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25年。

4.无期徒刑

在监狱或其他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者的，都应当参加劳动。

5.死刑

(1) 不适用的对象

①犯罪时不满18周岁的人。

②审判时怀孕的妇女。

③审判时已满75周岁的人，除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2) 死刑的执行、核准

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外，都需要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的，可由高级人民法院判决或核准。

(3) 死刑缓期执行

①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死刑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2年执行。死缓不是一个刑种，而是一个运用死刑的刑罚制度。

②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③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2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2年期满以后，减为25年有期徒刑；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执行死刑；对于故意犯罪未执行死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的期间重新计算，并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考点复刻】

（单选题）关于刑罚的表述，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甲（美国人）因间谍罪，可以单独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 B. 乙因盗窃罪被判处管制，判决执行之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日刑期二日
- C. 丙因诈骗罪被判处拘役，拘役期间参加劳动的，不能发给报酬
- D. 丁被判处没收财产，不得没收丁家属所有或者应有的财产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根据《刑法》第四十三条，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参加劳动的，可以酌量发给报酬。C项说法错误。本题是选非题。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九】累犯

1.一般累犯

- （1）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 （2）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 （3）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之内。
- （4）犯前后两罪均年满18周岁。

2.特别累犯

（1）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三种罪的一种。

（2）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再犯三类罪，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累犯。

- （3）犯前后两罪均年满18周岁。

3.对累犯的处罚

(1) 《刑法》第65条规定，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2) 对于累犯不能缓刑和假释。

【考点复刻】

(多选题) 下列情形中不能成立累犯的有：

- A.甲被判处1年拘役，刑罚执行完毕后3年内又犯可判处3年有期徒刑的盗窃罪
- B.乙在刑罚执行期间，又犯可判处5年有期徒刑的抢劫罪
- C.丙在刑罚执行完毕5年后又犯可判处无期徒刑的强奸罪
- D.丁在3年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又犯可判拘役6个月的侮辱罪

【答案】ABC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六十五条，(一)一般累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对于被假释的犯罪分子，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二)特别累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都以累犯论处。A选项甲被判处拘役不属于有期徒刑不符合一般累犯条件，不属于累犯。B选项乙还在刑罚执行期间不满足累犯刑罚执行完毕后条件，不属于累犯。C选项丙在刑罚执行完毕五年后又犯罪，不符合累犯条件，不属于累犯。D选项丁在三年有期徒刑结束后，犯侮辱罪被判拘役，不属于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不符合累犯条件，不属于累犯。本题是选非题。

因此，选择ABCD选项。

【考点十】自首

1.一般自首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2.特别自首

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3.自首的法律后果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考点复刻】

(单选题) 下列不认定为自首的是：

- A.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
- B.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在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
- C.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不同种罪行的
- D.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对其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 67 条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又翻供的不认定是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

因此，选择 B 选项。

【考点十一】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妨害安全驾驶罪

<p>危险驾驶罪</p>	<p>刑法修正案（九）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将危险驾驶罪作出如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
---------------------	---

	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
交通肇事罪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道路交通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行为。（一）逃逸致人死亡的：行为人仅有逃逸行为，仍按交通肇事罪从重处罚，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二）肇事后为逃避追究，将被害人带离现场后隐匿或者遗弃，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或严重残疾的，应以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妨害安全驾驶罪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前款规定的驾驶人员在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擅离职守，与他人互殴或者殴打他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考点复刻】

（单选题）交警小刘参加工作以来，处理了多起交通违法行为，其中一些案件构成刑事犯罪。下列案件中构成危险驾驶罪的是：

- A. 甲驾驶一辆校车在限速 30 公里/小时路段以 120 公里/小时严重超速行驶
- B. 乙驾驶跑车在晚高峰与他人追逐竞驶时，造成交通事故，致使一名行人当场死亡
- C. 丙驾车途中遇前方车辆行驶缓慢，超车不成，故意加速冲撞该车致人重伤
- D. 丁毒瘾发作，驾车在道路上横冲直撞致使 3 人重伤

【答案】 A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选项 A 中甲驾驶校车严重超速行驶符合第三种情形，属于危险驾驶罪。

因此，选择 A 选项。

【考点十二】信用卡诈骗罪

1.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 (1)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2)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3)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4) 恶意透支的。

2.恶意透支

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行为人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3.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考点复刻】

(单选题) 某日，李某从ATM机取款后将卡遗忘在机内离开。紧随其后的王某取款时发现李某遗忘的银行卡，遂连续取款6次，每次取款2000元。王某的行为构成：

- A. 诈骗罪
- B.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 C. 信用卡诈骗罪
- D. 盗窃罪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诈骗罪的典型特征是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受害人心甘情愿把财物转移给犯罪分子，A项不符合题干。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一) 明知是伪造的信用卡而持有、运输的，或者明知是伪造的空白信用卡而持有、运输，数量较大的；(二)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数量较大的；(三) 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的；(四) 出售、购买、为他人提供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由此可知，B项也不符合题意；C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构成犯罪的，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C项正确。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

为。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盗窃罪）的规定定罪处罚。D项错误。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十三】抢劫罪与抢夺罪

一、抢劫罪

1. 抢劫罪

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财物的所有人或者保管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行将公私财物抢走的行为。

2. 以“其他方法”抢劫的

包括采用酒灌醉或用药物麻醉等。如果行为人不是采用某种方法使被害人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而是利用被害人自己的原因（自己喝醉、正在熟睡、因病昏迷等）或其他原因（如被害人被人打昏、撞伤等）造成的不能反抗或不知反抗的状态而乘机获得其财物的，只能构成盗窃罪或其他罪，不能构成抢劫罪。

3. 以抢劫罪论处

- （1）携带凶器抢夺。
- （2）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 （3）聚众“打砸抢”因而毁坏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

二、抢夺罪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1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

- （1）驾驶机动车，逼挤、撞击或强行逼倒他人以排除他人反抗，乘机夺取财物的；
- （2）驾驶机动车强抢财物时，因被害人不放手而采取强拉硬拽方法劫取财物的；
- （3）行为人明知其驾驶机动车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手段会造成他人伤亡的后果，仍然强行夺取并放任造成财物持有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考点复刻】

（单选题）中学生蒋某（15周岁）某日深夜深入一家电脑公司盗窃了价值4000余元的电脑配件。出门时候被保安刘某发现，蒋某即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划伤刘某后夺路而逃。关于

本案的分析，正确的是：

- A. 蒋某构成盗窃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B. 蒋某构成盗窃罪，不追究刑事责任，责令他的家长加以管教
- C. 蒋某构成抢劫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D. 蒋某构成抢劫罪，不追究刑事责任，责令他的家长加以管教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以抢劫罪定罪。根据刑法界主流观点认为，事后抢劫是抢劫罪的一种类型，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应当对事后抢劫承担刑事责任。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案件应用的若干解释》第十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对比各选项，依据刑法界主流观点，蒋某构成抢劫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十四】绑架罪

1.绑架罪的主体：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绑架行为不构成犯罪，在绑架过程中杀害、伤害被绑架人的可以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论处。

2.绑架罪的行为方式

- (1)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
- (2) 出于政治目的或者其他目的绑架他人作为人质；
- (3)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儿。

【考点复刻】

(多选题) 下列行为构成绑架罪的有：

- A.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他人的
- B. 绑架他人作人质的
- C. 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偷盗婴幼儿的

D.以出卖为目的，绑架他人的

【答案】AB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或者绑架他人作为人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前款罪，杀害被绑架人的，或者故意伤害被绑架人，致人重伤、死亡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以勒索财物为目的偷盗婴幼儿的，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故ABC正确。

因此，选择ABC选项。

【考点十五】盗窃罪

1.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以盗窃罪定罪处罚。其盗窃数额应当根据行为人盗窃信用卡使用的数额认定。

2.盗窃由他人合法占有的自己的财物，也构成盗窃罪。

3.以牟利为目的，盗接他人通信线路、复制他人电话号码或者明知盗接、复制的电信设备、设施而使用的行为。

【考点复刻】

（单选题）甲是一家汽车销售公司客户经理，乙来到汽车销售公司试驾，试驾过程中，乙拿出十元对甲说：“你去买两瓶水”，甲下车后，眼睁睁看着乙开车离开。乙到外地后卖掉汽车获得两万元，乙的行为构成：

A. 盗窃罪

B. 抢夺罪

C. 诈骗罪

D. 侵占罪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盗窃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公私财物的行为。根据题干，乙在试驾过程中，汽车属于甲的管控中，乙假装让甲去买水，而将甲管控的汽车开走并卖掉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乙没有实施对

物的暴力抢夺行为，不构成抢夺罪；汽车并没有由甲自愿交付给乙占有，实际管控人仍然为甲，乙不构成诈骗罪，亦不构成侵占罪。

因此，选择 A 选项。

【考点十六】诈骗罪

1.概念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

2.该罪的行为构造

行为人以不法所有为目的实施欺诈行为→被害人产生错误认识→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财产→行为人取得财产→被害人受到财产上的损失。

【考点复刻】

（多选题）崔某听说赵某能够搞到毒品，便打起通过毒品赚钱的主意，崔某多次给赵某打电话求购毒品，赵某均以此事违法为由拒绝。2020 年 6 月 8 日，崔某再次给赵某打电话求购毒品时，赵某不堪其扰，于是从超市购买了 200 克冰糖，粉碎后分装成 10 小袋交给崔某并告知这批货纯度很高，收取了崔某 3 万元人民币。6 月 9 日，崔某将其中一袋（净重 20 克）卖给钱某时被公安机关抓获。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崔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B.崔某的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
- C.赵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 D.赵某的行为构成诈骗罪

【答案】B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另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规定：明知是假毒品而冒充毒品贩卖的，以诈骗罪定罪处罚。不知道是假毒品而当作毒品走私、贩卖、运输、窝藏的，应当以走私、贩卖、运输、窝藏毒品犯

罪（未遂）定罪处罚。

B项：崔某并不知道自己卖的是假毒品，而去贩卖，其行为应认定为贩卖毒品罪（未遂）。

D项：本案中，赵某明知白糖并非毒品而卖给崔某，崔某并基于错误认识交付赵某3万元人民币，赵某行为应认定为诈骗罪。B项、D项正确。

因此，选择BD选项。

【考点十七】新增罪名

高空抛物罪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催收非法债务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 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 (二) 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 (三)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罪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冒名顶替罪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负有照护职责人员性侵罪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恶劣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袭警罪	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

	<p>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p> <p>（二）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p>
--	---

【考点复刻】

（单选题）某公安局民警在依法抓捕犯罪嫌疑人程某时，程某舅舅屠某为阻止民警带离程某，持棍棒殴打民警，致一名民警轻微伤。对于屠某行为的定性，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屠某涉嫌妨害公务罪
- B.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
- C.屠某涉嫌袭警罪
- D.屠某涉嫌脱逃罪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2021年2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2次会议、2021年2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六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规定了袭警罪。本题题干中，屠某用棍棒殴打正在抓捕犯罪嫌疑人程某的民警，属于袭警罪。

因此，选择C选项。

第九章 刑事诉讼法

【考点一】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根据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
-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其他情形

对于上述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在立案阶段，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立案的决定，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在侦查阶段，应当撤销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应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应当终止审理，根据已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能够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判决宣告无罪。

【考点复刻】

（单选题）在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因病死亡。侦查机关的下列做法中正确的是：

- A. 撤销案件
- B. 不起诉
- C. 终止审理
- D. 宣告无罪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本案中，属于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死亡，故应当撤销案件。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二】回避制度

（一）回避的对象

- 1.需要回避：审判人员、侦查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检察人员。
- 2.无需回避：证人、辩护人、代理人。
- 3.在一个程序中参与过本案工作的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其他程序的处理。

（二）回避的决定主体：

- 审判人员的回避由法院院长决定，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
- 检察人员的回避由检察长决定，检察长的回避由检察委员会决定；
- 侦查人员的回避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检察委员会决定；
- 书记员、翻译人员和鉴定人的回避遵循“谁聘请，谁决定”的原则。

【考点复刻】

（单选题）魏某无故殴打姜某，致其重伤，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魏某提出该案侦查人员彭某是姜某的表哥。与本案有利害关系，要求彭某回避。对于魏某的回避申请，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魏某的申请只能以书面形式提出
- B. 彭某应当立即停止本案的侦查工作
- C. 彭某的回避应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 D. 魏某的申请如被驳回则不能申请复议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的回避，应当分别由院长、检察长、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院长的回避，由本院审判委员会决定；检察长和公安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决定。”彭某作为公安机关的侦查人员，回避应由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三】证据的种类

(1) 物证；(2) 书证；(3) 证人证言；(4) 被害人陈述；(5)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6) 鉴定意见；(7)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8)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考点复刻】

(单选题) 侦查人员在犯罪现场发现一张购物小票和一封信，其内容均与本案无关，但侦查人员通过购物小票上提取的指纹和信封上的地址查出了犯罪嫌疑人。下列关于本案中证据种类判断正确的是：

- A. 购物小票是物证，信封是物证
- B. 购物小票是书证，信封是书证
- C. 购物小票是物证，信封是书证
- D. 购物小票是书证，信封是物证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

第二步，物证是指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物品痕迹。其特点是以物品的外部特征、物质属性以及它所处的位置，来反映一定的案件事实。书证是指用文字、符号或图画所表达的思想内容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题干中，侦查人员使用的购物小票提取指纹是案件发生真实情况痕迹，属于物证；而使用的信封地址属于信封所带文字，以文字证明案件真实，属于书证。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四】刑事证据的收集

1.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2.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3.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不能作证人。

【考点复刻】

(单选题) 下列人员中不能作为证人的是:

- A. 甲, 聋哑人, 24岁, 亲眼目睹了某杀人案件
- B. 乙, 某小学四年级学生, 11岁, 亲眼目睹了某抢劫案
- C. 丙, 精神病人, 在精神病发作期间, 目睹了某诈骗案
- D. 丁, 被害人的姐姐, 伤害案件发生时在场

【答案】C

【解析】第一步, 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六十条, 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 都有作证的义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 不能辨别是非、不能正确表达的人, 不能作证人。精神病人精神病发作期间丧失或者完全丧失了辨认和控制能力, 因此无法正确表达, 不可以作为证人。

因此, 选择C选项。

【考点五】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1. 拘传

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强制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方法。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2. 取保候审

是指公检法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 保证其不逃避、不妨碍侦查、起诉或者审判, 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不得取保候审的规定: (1) 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 (2) 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 (3)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暴力犯罪; (4) 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

保证人必须符合四项基本条件: (1) 与本案无牵连; (2)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3) 享有政治权利, 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4)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3. 监视居住

是指公检法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 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 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一种方法。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在监视居住期间，公安机关根据案情需要，可以暂扣其身份证、机动车（船）驾驶证。不得在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留置室或者公安机关其他工作场所执行监视居住。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4.拘留

刑事拘留是指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紧急情况下，依法暂时剥夺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拘留的条件：（1）正在预备犯罪、实现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其中，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的案件中，可以直接作出拘留的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的是符合法定拘留条件之（4）、（5）的重大嫌疑分子。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询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如果证据充足，可以立即逮捕；如果需要逮捕而证据不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5.逮捕

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或批准，并由公安机关执行的依法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方法。逮捕是强制措施中最严厉的一种。

逮捕的三个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2）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的刑罚；（3）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条件：（1）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2）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3）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这里的犯罪事实可以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数个犯罪行为中的一个。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决定或者批准逮捕的，一律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对被逮捕的人必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第一次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考点复刻】

（多选题）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公安机关有权对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在公安机关采取的下列措施中属于刑事强制权的有：

- A.对吸毒成瘾的关某实施强制戒毒
- B.对实施故意伤害的嫌疑人邓某取保候审
- C.对涉嫌盗窃已怀孕的嫌疑人杜某监视居住
- D.对逃避传唤的违法嫌疑人丁某依法强制传唤

【答案】B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对实施故意伤害的嫌疑人邓某取保候审、对涉嫌盗窃已怀孕的嫌疑人杜某监视居住均属于刑事强制措施，属于刑事强制权，故BC当选。

因此，选择BC选项。

【考点六】特别程序——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1.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根据情况可以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等情况进行调查。

3.对被拘留、逮捕和执行刑罚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应当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4.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5.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

6.审判的时候被告人不满18周岁的案件，不公开审理。但是，经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未成年被告人所在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可以派代表到场。

7.犯罪的时候不满18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考点复刻】

（单选题）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下列选项正确的有：

- A.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跟成年犯罪嫌疑人关押在一起
- B.向社会披露有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
- C.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一律封存
- D.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严格限制和尽量减少使用逮捕措施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刑事执法常用法律规范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二十七条规定，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严格限制和尽量减少使用逮捕措施。D项正确。

因此，选择D选项。

【拓展】A项：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二十八条规定，对被羁押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并根据其生理和心理特点在生活和学方面给予照顾。A项错误。

B项：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保障未成年人行使其诉讼权利并得到法律帮助，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名誉和隐私，尊重其人格尊严。B项错误。

C项：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三百三十一条规定，未成年人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书，将该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予以封存。犯罪记录被封存的，除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外，公安机关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如果发现漏罪，合并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对其犯罪记录解除封存。C项错误。

第三部分 公安基础理论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考点一】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年清政府“巡警部”：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关；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

1912年中华民国改“巡警”、“巡捕”为“警察”。

时间	地点	名称	创立者	特点
1927-1935年	上海	中央特科	周恩来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1931年11月	江西瑞金	国家政治保卫局	临时中央政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

			府	公安保卫组织
1938年5月	延安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	边区政府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简称“边警”
1939年	敌后抗日根据地	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局	边区政府	锄奸保卫
1939年	党的高级组织内部	社会部	党中央	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考点复刻】

（单选题）新中国成立前人民公安机关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我党在不同历史阶段设立了以下公安保卫组织或机构，按建立时间先后排序正确的是：

①中央社会部 ②中央特科 ③华北公安部 ④国家政治保卫局

- A. ①②③④
- B. ②①③④
- C. ②④①③
- D. ①④②③

【答案】 C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及公安历史沿革知识。

第二步，中央社会部于1939年在党的高级组织内部成立；中央特科于1927年在上海成立；华北公安部于1948年5月在华北成立；国家政治保卫局于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成立。按照时间顺序应为②④①③。

因此，选择C选项。

【考点二】公安机关的性质

- 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1.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表现为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纪律部队，执行武装性质的

任务，配备武器装备。

2.方式和手段：武装战斗、武装镇压、武装警戒、武装巡逻、武装守卫、武装押解。

➤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

➤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刑事司法力量**

1.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是刑事侦查机关，依法承担刑事侦查、预审、采取或执行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羁押看管犯罪嫌疑人和执行部分刑罚。

2.与人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

【考点复刻】

（多选题）关于公安机关的性质，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 B.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武装力量
- C.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
- D.公安机关是国家的刑事司法力量

【答案】AC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能、职权与组织管理知识。

第二步，公安机关的性质：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因此，选择ACD选项。

【考点三】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

- 1.维护国家安全；
-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 3.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
- 4.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
- 5.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考点复刻】

（单选题）公安机关的工作任务有别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其最大的不同体现在：

- A. 依法行政
- B.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C. 行政处罚
- D. 行政监管与审批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能、职权与组织管理知识。

第二步，我国的公安机关不同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我国的公安机关不单纯属于行政执法机关，而是兼有刑事执法职能的行政机关，同时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侦查和执行刑罚的职能，与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因而公安机关又是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刑事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的基本任务有：（1）维护国家安全；（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3）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4）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5）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公安机关肩负的基本任务有：（1）维护国家安全；（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3）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人身自由；（4）保护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5）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B项正确，“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是公安机关基本任务之一，也是区别于其他行政机关的重要标志。

因此，选择B选项。

【考点四】我国公安机关的管理体制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我国公安机关实行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1）统一领导。首先，全国的公安机关都必须接受党和政府的统一领导。同时，地方公安机关必须接受公安部的统一领导。

（2）分级管理。是指中央或地方公安机关分别接受中央或地方人民政府同级党委的领导。

（3）条块结合。是指公安机关不仅接受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同时还要接受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

(4) 以块为主。是指公安机关在接受“条”和“块”的双重领导时，以接受“块”的领导为主。即以接受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为主，主要体现在人事、经费等方面由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与管理，公安部及上级公安机关主要对公安业务工作进行领导与指导。

【考点复刻】

(单选题) 下列有关中国特色公安管理体制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 B.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条为主
- C. 独立体系，垂直领导
- D. 党委政府联合集体领导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能、职权与组织管理知识。

第二步，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原则，我国公安机关实行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即“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因此，选择A选项。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考点一】 公安机关的根本原则——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

(一) 政治领导

方向、路线、原则和方针、政策、纲领。

(二) 思想领导

实现政治领导的思想保证。

(三) 组织领导

1. 组织领导：是实现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组织保证。

2. 实现途径：

- (1) 健全组织管理。
- (2) 抓好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和公安队伍建设。
- (3) 抓好党内组织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向政府推荐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

(四) 决策领导

1. 进行宏观公安决策。

(1) 及时向党委汇报重要情况。

(2) 党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宏观性的决策意见，责成并督促政府和公安机关贯彻执行。

2. 对重大问题做出必要指示——战略性部署，处理政策性、法律性问题，有社会影响。

3.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党委要组织动员其他部门和各种社会力量，支持、配合公安工作。

【考点复刻】

(单选题) 公安机关采取有社会影响的行动，须向党委指示报告，请单位研究并作出指示。此做法属于公安工作接受党的领导中的：

A. 政治领导

B. 思想领导

C. 组织领导

D. 决策领导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及公安历史沿革知识。

第二步，党委对公安工作事关重大的问题有权作出决策。具体内容包括：①作出宏观公安决策。②对重大问题作出必要指示。③做好组织协调工作。题干中公安机关采取行动请示党委属于公安机关接受党的领导中的决策领导。

因此，选择D选项。

【考点二】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1.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是三大革命法宝之一。

2. 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

3. 《人民警察法》第3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 群众路线的内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

- (1) 宗旨和出发点：一切为了群众；
- (2) 根本态度：一切依靠群众，坚定地相信群众；
- (3) 基本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考点复刻】

(单选题) 习近平总书记曾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下列选项中与“枫桥经验”的基本精神相符的是：

- A.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 B.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 C.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 D.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及公安历史沿革知识。

第二步，20世纪60年代初，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实现捕人少，治安好”的“枫桥经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就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就是公安工作中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与“枫桥经验”相符，B项正确。

因此，选择B选项。

【考点三】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1.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2. 它完整地表述了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的关系，反映了我国公安工作的重要特色和优势。
3.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被公安法规所

确认，并体现在公安人员的纪律中。

【考点复刻】

（单选题）关于公安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紧密联系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二者都具有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共同目标
- B. 人民群众需要公安机关保障自己的权利和利益，公安机关也需要人民群众的支持和配合
- C. 二者结合方式紧密，必须多层次、多角度、多形式的全方位结合，要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
- D. 二者结合的好不好，取决于人民群众是否积极配合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工作的方针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是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这是我国公安工作群众路线的具体体现。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是指在防治违法犯罪和维护人民利益时，把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与人民群众的积极主动精神结合起来。公安机关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去开展各项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的专业工作；人民群众积极主动地以自己的智慧和力量参与社会治安管理并协助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工作。这种结合是多角度、多方位、多层次的。在结合中，各方共同发挥作用，形成合力。这种结合是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结合，主导的方面是公安机关。所以，A、B、C项正确。D项取决于人民群众错误，应该主导方面是公安机关。

因此，选择D选项。

【考点四】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创新途径

1. 树立民意主导警务的群众工作理念。

2. 建立开门评警群众工作长效机制。

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公安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为民考评的绩效考评体系。

3. 掌握“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三懂”，指的是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指的是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考点复刻】

（单选题）某大学城的社区民警小周通过“周 Sir 有话说”微信公众号和微博，以自创诗歌、RAP 说唱、微视频等多种形式，宣传防盗防骗防火等治安常识；通过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组织动员辖区学校保卫处、团委、学生会，成立校园联合义务巡逻队，加强大学城巡逻防护，实现了大学城连续六个月发案数、立案数均为零。对于小周的举措，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贯彻了专门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的方针
- B. 创造了警民合作新模式
- C. 开辟了警民共建共治新格局
- D. 实现了自治法治德治的融合治理

【答案】 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工作的基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及公安历史沿革知识。

第二步，A 项正确，专门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是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社区民警小周创新宣传模式，开展教育活动，组织动员成立联合巡逻队，加强大学城巡逻防护，实现公安机关和群众的联动，体现专门机关与广大人民群众相结合。

因此，选择 A 选项。

【考点五】基本的公安政策

-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 宽严相济政策
- 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 尊重保障人权政策
-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指导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政策

【考点复刻】

（单选题）刑警老张、小李在讯问犯罪嫌疑人肖某时，耐心解释我国刑事政策关于从宽处理的规定，成功教育感化了肖某。刑警老张、小李在讯问肖某时，运用的刑事政策是：

- A.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

- B. 宽严相济
- C. 重证据，不轻信口供
- D.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及公安历史沿革知识。

第二步，刑警老张、小李讯问犯罪嫌疑人肖某时，耐心解释我国刑事政策关于从宽处理的规定，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因此，选择B选项。

第三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考点一】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1.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有关人民警察政治觉悟、政治行为和政治言论方面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其必须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2.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对人民警察行动上的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是警察职业的一个特点。

3.执法执勤纪律。这是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包括积极履行职责、秉公执法等方面。

4.内务纪律。这涉及人民警察的内部管理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

【考点复刻】

（多选题）《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列举了七十余种禁止发生的违法违纪行为，其所禁止违反的纪律可以概括为：

- A. 政治纪律
- B. 组织纪律
- C. 执法执勤纪律
- D. 内务纪律

【答案】ABC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职业纪律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第七至二十五条的规定，明确了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行为，主要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的纪律规范：1. 政治纪律：第八条规定，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2. 组织纪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在执行任务时不服从指挥的；（二）违反规定进行人民警察录用、考核、任免、奖惩、调任、转任的。3. 执法执勤纪律：第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逃往境外或者非法出境、违反规定滞留境外不归的；（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活动的；（三）参与、包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活动的；（四）向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五）私放他人出入境的。4. 内务纪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大过处分：（一）在工作中对群众态度蛮横、行为粗暴、故意刁难或者吃拿卡要的；（二）不按规定着装，严重损害人民警察形象的；（三）非因公务穿着警服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的。

因此，选择 ABCD 选项。

【考点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应当予以辞退的情形

- （1）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2）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 （3）因所在公安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 （4）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 （5）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考点复刻】

（单选题）人民警察的辞退是指公安机关对已不具备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在公安机关继续工作的人员，解除其与公安机关任用关系的一种人事行政管理措施，下列情形符合辞退条件的是：

- A. 民警张某因不满岗位调整对领导大肆谩骂
- B. 民警叶某因怀孕精神状态不佳丢失绝密文件
- C. 民警黄某请假回老家探亲，逾期不归长达7天
- D. 民警李某2018年和2019年年度考核均为不称职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队伍建设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第三条，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李某连续2018年、2019年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属于应当辞退的情形。

因此，选择D选项。

【考点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不得辞退的情形

- (1)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考点复刻】

(单选题) 下列情形中，不得辞退人民警察的是：

- A. 民警小李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
- B. 女警小宋为了照顾已经上小学的女儿，经常旷工
- C. 民警小周曾因公负伤，现已痊愈，但仍逾期不归
- D. 民警小刘因单位调整，拒绝上级合理安排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队伍建设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一)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二)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三)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A项符合情形(一)。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四】辞退的法律后果

- 1.职务关系的消失与警察身份的丧失；不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
- 2.待遇：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领取辞退费。
- 3.5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考点复刻】

（单选题）下列关于辞退人民警察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被辞退的人民警察不享受任何待遇
- B. 辞退人民警察的权力直接由各级政府行使
- C. 辞退人民警察必须征得被辞退人的同意
- D. 辞退人民警察必须遵循法定程序

【答案】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机关的性质、任务、职能、职权与组织管理知识。

第二步，辞退公安民警必须遵循必要的法定程序，不符合法定程序的辞退没有法律效力。

故正确答案为D。

因此，选择D选项。

【考点五】警衔

一、等级的设置

警衔等级的设置是警衔制度的核心，警衔设五等十三级：

- 1.总警监、副总警监。
- 2.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 3.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 4.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 5.警员：一级、二级。

其中警监以上的是高级警官，警督是中级警官，警司、警员是初级警官。

二、授予警衔的标准

- 1.部级正职：总警监。
- 2.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 3.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4.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5.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6.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7.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8.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9.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10.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1）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2）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3）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考点复刻】

（单选题）2018年9月在S省B县与Y省H县交界地带发生了大面积山体垮塌灾害，B县公安机关，H县公安机关及其附近一些县市公安机关都在第一时间派出警力参与灾害处置。在救灾警力尚未形成建制的紧急情况下，现场负责指挥的公安民警应该是：

- A. 最先到达现场的公安民警
- B. 现场警衔最高的公安民警
- C. 现场公认的指挥能力最强的公安民警
- D. 所在单位行政级别最高的公安民警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第五条，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对警衔低的人民警察，警衔高的为上级。当警衔高的人民警察在职务上隶属于警衔低的人民警察时，职务高的为上级。题干中提到尚未形成建制的紧急情况下，故只能依据警衔进行判断。根据选项，排除A、C、D。

因此，选择B选项。

第四章 公安执法监督

【考点一】 监察机构的设置

1.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

2.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公安部督察机构承担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

3.公安部设督察长，由公安部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

4.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5.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监督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考点复刻】

（单选题）某省甲市公安局督察支队在督察工作中，发现本局治安支队某一命令是错误的，遂作出撤销该命令的决定。督察支队在这一决定的执行应报请批准的领导是：

- A.该市公安局局长
- B.督察支队支队长
- C.省公安厅督察总队总队长
- D.上级公安机关督察长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执法监督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十条，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题中督察支队的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是该市公安局局长。

因此，选择A选项。

【考点二】当场处置权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 （1）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 （2）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 （3）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考点复刻】

（单选题）某县公安局督察大队督察人员在对某检查站进行现场督察时，发现检查站一

在岗执勤民警检查车辆时未穿警用反光背心。对此，督察人员采取的现场处置措施妥当的是：

- A. 要求该民警立即纠正
- B. 将其带离现场处理
- C. 对其进行严肃的口头批评
- D. 通知其领导到场处理

【答案】A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公安执法监督知识。

第二步，A项正确，根据《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第十一条，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一）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执勤民警未按要求着装，督查人员应当场纠正。

因此，选择A选项。

第四部分 公安业务能力

【考点一】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1）刑事案件；
- （2）治安案件；
- （3）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 （4）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 （5）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考点复刻】

（单选题）下列报警电话所称事项，110报警服务台将不作为警情处理的是：

- A. 甲酒后与邻桌客人言语不和，被用酒瓶打伤脸部
- B. 患有老年痴呆症的乙在广场走失
- C. 丙被工厂老板辞退，讨薪未果
- D. 工友之间因为琐事发生纠葛，丁被刺伤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接警与处警知识并选错误项。

第二步，根据《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第十四条规定：110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一）刑事案件；（二）治安案（事）件；（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

群体性事件；（四）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五）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丙被工厂老板辞退，依法应当提起劳动仲裁，对仲裁不服的，可以提起行政诉讼，不属于警情范围。

因此，选择 C 选项。

【考点二】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范围

- （1）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2）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 （3）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 （4）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 （5）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考点复刻】

（单选题）在整个公安工作中，接处警是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的源头性、基础性工作，是公安机关服务人民群众、密切警民关系、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窗口。下表为某市某月情报指挥中心接警记录单的部分内容，其中求助类警情的数量是：

序号	报警内容
1	高某发短信报称被朋友骗到传销组织
2	阮某报称富强小区884单元楼顶有人要跳楼
3	陈某报称多名建筑工人因欠薪问题在某区政府门口堵路
4	张某报称其5岁女儿不慎走失，要求帮忙寻找
5	网友通过公安微平台报称有一女子在直播平台直播割腕自杀
6	蔡某报称某出租屋有人正在吸毒
7	潘某报称因溪水暴涨15名游客被困
8	王某报称其因家庭琐事被丈夫沈某殴打

- A. 3 个
- B. 4 个
- C. 5 个
- D. 6 个

【答案】B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接警与处警知识。

第二步，根据《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第二十九条，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①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②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③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④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⑤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②⑤符合①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④符合②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⑦符合③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求助类警情有 4 个。

因此，选择 B 选项。

【考点三】盘查规范

1.公安民警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1) 现场条件允许的，应当选择**光线较好、场地开阔、有依托或者容易得到支援的地点**进行安全检查；

(2) **保持高度警惕**，控制违法犯罪行为人，防止其反抗、逃跑、自杀、自残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

(3) 不得采取侮辱人格、有伤风化的方式进行安全检查；

(4) 检查女性违法犯罪行为人人身的，**由女民警进行，可能危及公安民警人身安全或者直接危害公共安全的除外。**

2.查可疑人员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与被盘查人**保持适当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阔场地；

(2) 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实施盘问；**

(3) 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其他人员负责警戒**，防止被盘查人或者同伙的袭击。

3.查多名可疑人员时，民警应当责令所有被盘查人**背对开阔场地，并在实施控制后，分别进行盘查。**当盘查警力不足以有效控制被盘查人时，**应当维持控制状态，立即报告，请示支援。**

4.可疑物品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责令被检查人将物品放在适当位置，**不得让其自行翻拿；**

- (2) 由一名民警负责检查物品，其他民警负责监控被检查人；
- (3) 开启箱包时应当先仔细观察，注意避免接触有毒、爆炸、腐蚀、放射等危险物品；
- (4) 按照自上而下顺序拿取物品，不得掏底取物或者将物品直接倒出；
- (5) 对有声、有味的物品，应当谨慎拿取；
- (6) 发现毒害性、爆炸性、腐蚀性、放射性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时，应当立即组织疏散现场人员，设置隔离带，封锁现场，及时报告，由专业人员进行排除；
- (7) 对于需没收或者扣押的各类违禁物品，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扣押物品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及时上交有关部门；
- (8) 避免损坏或者遗失财物。

【考点复刻】

(单选题) 某晚，两名巡逻民警发现一身背双肩包的男子行迹可疑，上前盘查。民警下列检查背包最合理的做法是：

- A. 2名民警共同打开背包进行检查
- B. 命令该男子打开背包，接受民警检查
- C. 一名民警控制现场，另一名民警检查背包
- D. 要求该男子和民警一起对背包进行检查

【答案】C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盘查与继续盘问知识。

第二步，根据《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盘查规范》第七条，盘查可疑人员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与被盘查人保持适当距离，尽量让其背对开辟场地；（二）对有一定危险性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先将其控制并进行检查，确认无危险后方可实施盘问；（三）盘问时由一人主问，其他人员负责警戒，防止被盘查人或者其同伙的袭击。所以一名民警控制现场，另一名民警检查背包。C项正确，A项错误。

因此，选择C选项。

第五部分 警务技能

【考点一】警械、武器使用原则

(一) 依法使用原则

(二) 及时准确使用原则
(三) 最小武力原则
(四) 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原则

【考点复刻】

(单选题)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首要原则是:

- A. 保障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 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 B.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依法受保护
- C. 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 D. 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答案】 C

【解析】 第一步, 本题考查警械与武器使用知识。

第二步,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四条规定,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 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 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A 项, 前半句不属于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首要原则。A 项错误。

因此, 选择 C 选项。

【考点二】警械的使用

第 7 条规定,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 经警告无效的, 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1. 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2. 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3. 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4. 强行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5.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6. 袭击人民警察的;
7. 危害公共安全, 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 需要当场制止的;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 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 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 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8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脱逃、行凶、自杀、自伤或者有其他危险行为的，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1.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2. 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

【考点复刻】

（单选题）张某醉酒后在酒吧里闹事，非要酒保请喝酒，被拒绝后就满地打滚，差点将旁边的酒柜撞倒，酒保报警。民警赶到现场后，可以对张某使用：

- A. 保护性警械
- B. 约束性警械
- C. 制服性警械
- D. 驱逐性警械

【答案】 B

【解析】 第一步，本题考查警械与武器使用知识。

第二步，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五条，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醉酒的人出现暴力抗拒管束、自伤自残、毁坏财物或者强行逃离管束场所等行为是时，人民警察可以酌情使用警械，但仅限于使用约束带、警绳等约束性警械，而不能使用手铐、脚镣，更不能使用警棍等驱逐性、制伏性警械。

因此，选择 B 选项。

【考点三】武器的使用

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	（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车辆，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
	（三）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

	剧毒等 危险物品相威胁 实施犯罪的；	
	(五) 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 ，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六) 实施 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 ，危及公民 生命安全的 ；	
	(七) 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八) 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 的；	
	(九) 聚众械斗、暴乱等 严重破坏 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十)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 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 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	
	(十一) 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 的；	
	(十二) 劫夺 在押人犯、罪犯的；	
	(十三) 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 的；	
	(十四) 犯罪分子 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 的；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不得使 用武器 情形：	1.发现实施犯罪的人为 怀孕妇女、儿童 的，但是使用 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 实施暴力犯罪的 除外 ；
	2.犯罪分子处于 群众聚集的场所 或者存放 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的场所的，但是不使用武器予以制止，将发生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除外 。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应当立即停 止使用武器 的情形：	1.犯罪分子 停止 实施犯罪， 服从 人民警察命令的；
	2.犯罪分子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考点复刻】

(多选题) 人民警察在履行职务中遇有下列情形，经警告无效，可以使用武器的有：

- A. 杨某阻碍民警执行职务
- B. 张某抢劫作案后逃跑
- C. 罪犯李某在押期间脱逃
- D. 周某实施放火后拒捕

【答案】CD

【解析】第一步，本题考查警械与武器使用知识。

第二步，根据《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九条，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一）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二）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三）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四）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五）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六）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七）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八）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九）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十）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十一）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十二）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十三）实施放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后拒捕、逃跑的；（十四）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拒捕、逃跑的；（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C项罪犯李某在押期间脱逃属于（十一）的情形。D项周某实施放火后拒捕属于（十三）的情形。

因此，选择CD选项。